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shang Bank Corporation Limited*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8)

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及 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茲提述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12月19日之2026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原通告」）及通函（「原通函」），以及日期為2026年1月16日之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補充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原通告、原通函、補充通告及補充通函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行已於2026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於中國安徽省合肥市雲谷路1699號徽銀大廈B區304會議室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由董事會召集，經過半數董事共同推舉，會議由本行執行董事孔慶龍先生主持，孔慶龍先生、馬凌霄先生、盧浩先生、魏李翔先生、Gao Yang（高央）先生等部分董事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本行已發行有表決權的普通股股份（「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包括10,411,051,211股內資股及3,478,750,000股H股。

一、臨時股東大會投票結果

於臨時股東大會舉行之日，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並在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所提呈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13,889,801,211股。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股東委任代表持有合共11,417,099,828股有投票權股份，佔本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82.20%。概無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對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於原通函及補充通函內表明欲就任何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所有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各項臨時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	10,910,595,352 (95.563633%)	0 (0.000000%)	506,504,476 (4.436367%)
2.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稿)	9,087,379,195 (79.594462%)	1,512,941,957 (13.251544%)	816,778,676 (7.153994%)
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3.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9,087,064,195 (79.591703%)	1,513,256,957 (13.254303%)	816,778,676 (7.153994%)
4.	審議批准《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稿)	9,041,321,152 (79.191049%)	1,559,000,000 (13.654957%)	816,778,676 (7.153994%)
補充普通決議案		投票票數(概約%)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批准《關於徽商銀行2025年度中期利潤分配方案的提案》(由提案股東提呈的臨時提案)	2,917,592,801 (25.554588%)	5,760,061,053 (50.451175%)	2,739,445,974 (23.994237%)

由於上述第1至2項特別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三分之二以上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由於上述第3至4項普通決議案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以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已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上述第5項補充普通決議案因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未能獲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其代表)過半數之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決議案未獲通過。

投票監察

本行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臨時股東大會的點票監察員。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本行1名監事及2名股東代表亦負責臨時股東大會的計票及監票。

二、不再設立監事會及修訂章程

臨時股東大會上已分別審議批准不再設立監事會相關事項及章程（修訂稿）。修訂後的章程需經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後生效。同時，自修訂後的章程生效之日起，本行將不再設立監事會，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行使《公司法》和監管制度規定的監事會職權；監事會下設各專門委員會同步撤銷；現任監事不再擔任本行監事；《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監事會議事規則》等監事會相關公司治理文件相應廢止。本行將適時就章程修訂核准及不再設立監事會另行刊發公告。

三、律師見證情況

臨時股東大會經本行中國法律顧問北京德恒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了法律意見，認為本次臨時股東大會會議的召集、召開及表決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規及章程的有關規定，本次會議的表決結果合法有效。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安徽省合肥市
2026年2月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孔慶龍；非執行董事馬凌霄、盧浩、王朝暉、魏李翔、左敦禮、*Gao Yang* (高央) 及王文金；獨立非執行董事戴培昆、周亞娜、劉志強、殷劍峰、黃愛明及徐佳賓。

* 徽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據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